



电子监管号：4401002020A01108

编号：440100-2020-0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



签发时间：2020年6月28日

摘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粤府土审（02）（2019）171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山经济合作社；

建设项目名称：村庄建设用地 H14，商业设施用地 B1，商务设施用地 B2，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B3。

二、本宗地的用途：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村庄建设用地。

三、宗地编号：11107020200037。

四、本宗地坐落于白云区兴太路白山村四社。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 /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 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 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壹万肆仟壹佰陆拾贰平方米（小写14162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壹万叁仟陆佰捌拾肆平方米（小写13684平方米）。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大写_____ / _____万元
(小写_____ / _____万元)。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

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 村庄建设用地 H14，商业设施用地 B1，商务设施用地 B2，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B3 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村庄建设用地 H14，商业设施用地 B1，商务设施用地 B2，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B3；

附属建筑物性质 _____ / _____；

总建筑面积 _____ ≤ 13684 _____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1.0 不低于 / ;
建筑限高 ≤10 米 ;
建筑密度不高于 40% 不低于 / ;
绿地率不高于 / 不低于 40%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 / 平方米(小写 / 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 / 套，单套建筑面积为 / 平方米以下的 / 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附件 3 所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二十四：备注

（一）第五点补充：本划拨决定书项下用地范围内代征道路用地面积为 168 平方米，河涌用地面积为 310 平方米，并按照本款第 1 项的约定履行：

1. 按规划实施建设并无偿移交有关部门。
2. 无偿移交有关部门实施建设。

（二）第十八点补充：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需在领取本划拨决定书项下宗地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土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开工情况；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需在取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土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竣工情况。

(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须在取得本划拨决定书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前完成对开发项目的白蚁预防处理并取得《广州市房屋白蚁防治工程质量验收备案证明》。

(四)本划拨决定书项下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按照规划建设要求，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技术措施。

(五)该用地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山经济联合社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在穗国房留函〔2016〕14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指标 14162 平方米。

(六)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第(三)点的规定，该地块为返拨的村留用地，与出让土地享有同等权益，无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今后发生转让，需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附 则

二十五、本决定书由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二十六、本决定书一式叁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贰份，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壹份。

二十七、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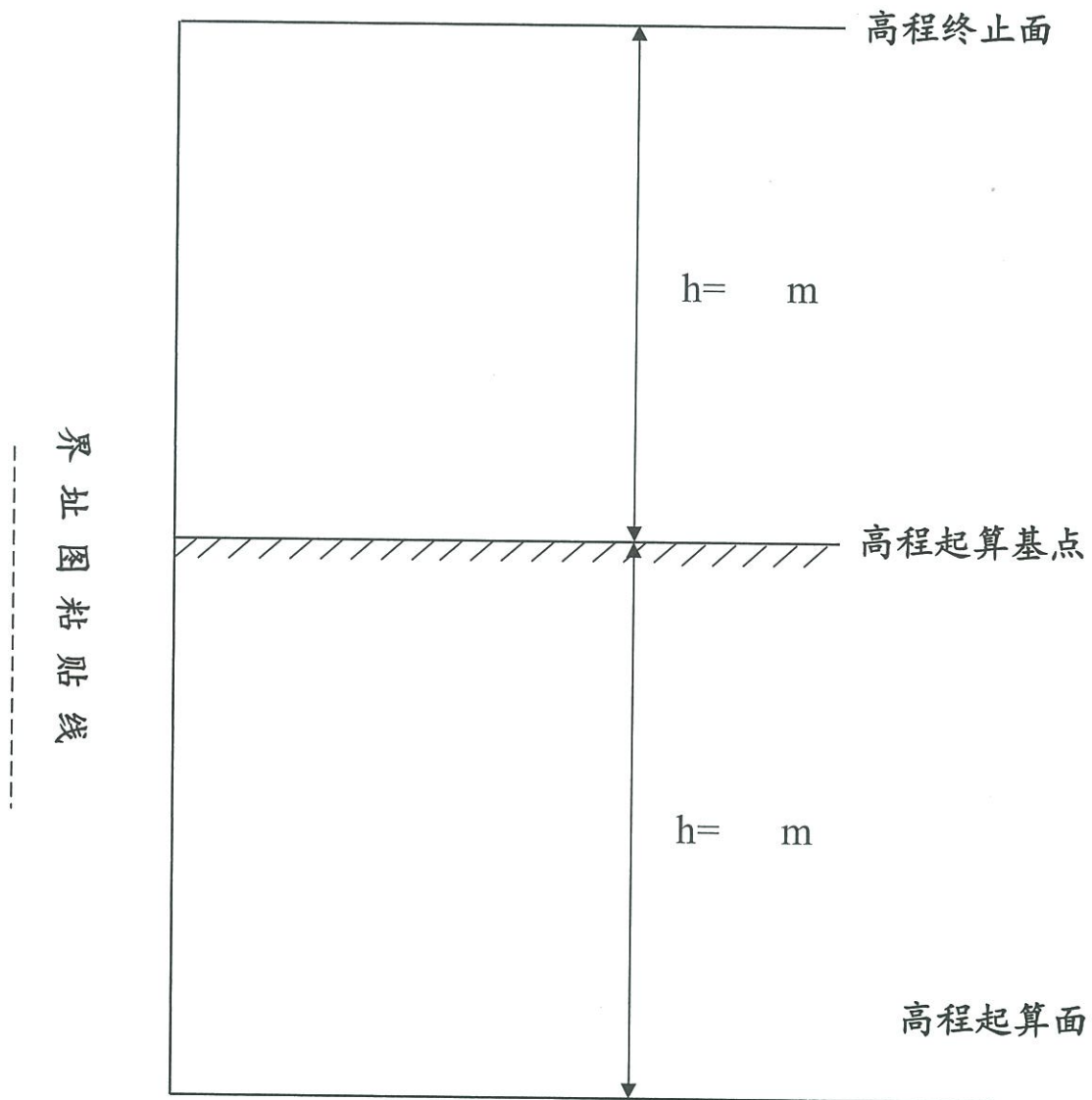


界址图粘贴线

比例尺：1: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1：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6058号

关于重新确认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及规划条件的 复函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山经济联合社：

你单位《关于申请按用地报批面积重新确认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及设计条件的报告》就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018-440111-72-03-005899），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核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的函》（穗国房留函〔2016〕1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132号）、《同意用地结案书》（穗云国土用结字〔2020〕6号）以及现行控规，现提供规划条件如下：

一、用地概况

（一）用地位置：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路白山村四社（详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二）用地性质：村庄建设用地 H14, 商业设施用地 B1, 商务

设施用地 B2,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B3。

(三) 总用地面积 14162 平方米, 其中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168 平方米, 河涌用地面积 310 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 13684 平方米。

(四) 地形图号: 44-50-15, 44-50-16, 44-50-19, 44-50-20。

二、经济技术指标

(一) 容积率 ≤ 1.0 ,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40\%$ (以上指标均按可建设用地面积 13684 平方米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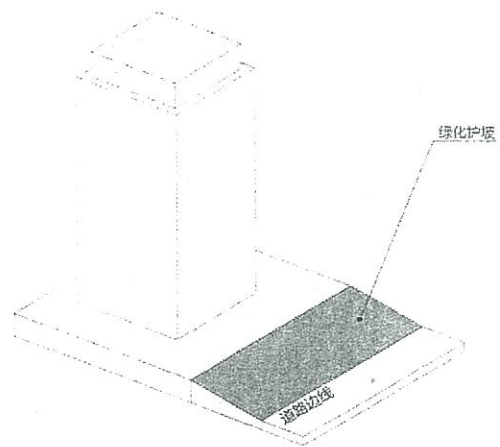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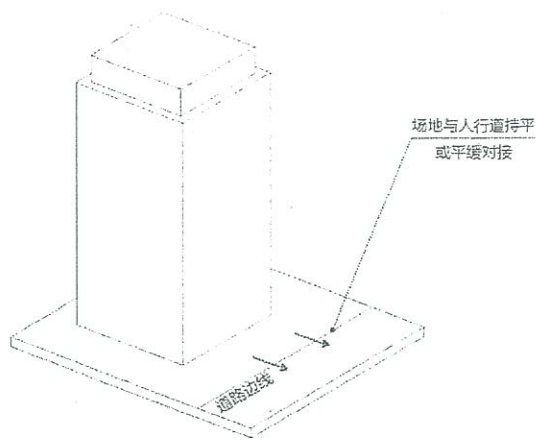
(二)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 13684 平方米。

(三) 建筑限高: ≤ 1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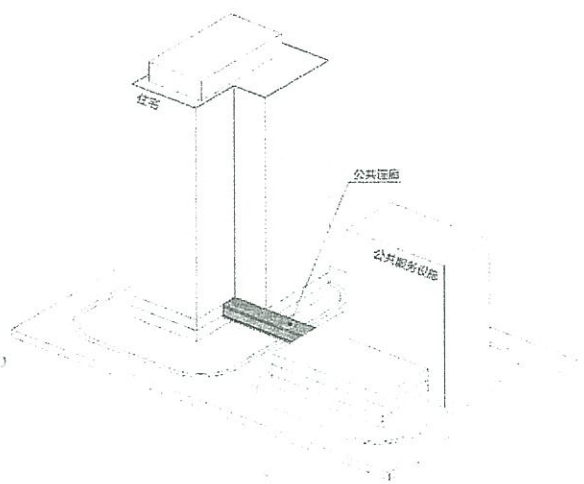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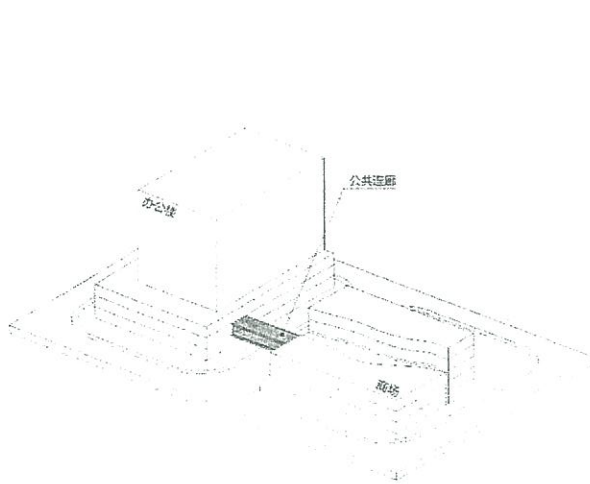
三、城市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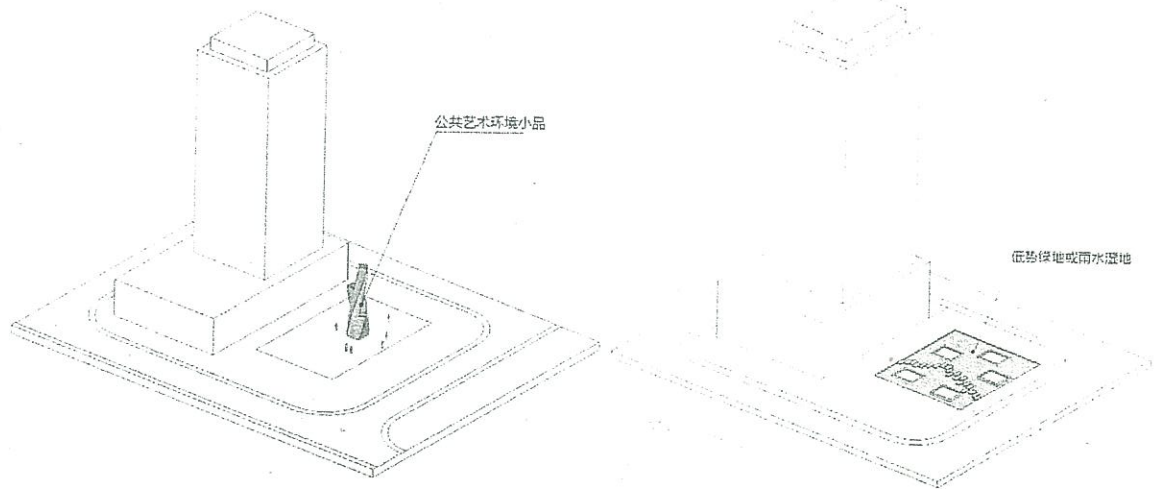
(一) 场地设计与外环境设计

1、建筑工程方案审查时, 应开展场地设计 (含首层平面)、道路 (渠化) 设计、步行系统设计。竖向设计应遵循自然地形, 控制建筑室外地坪标高, 建筑室外地坪和周边道路人行道应持平或平缓对接。室外地坪标高满足防洪及管线设置要求, 与周边道路协调, 地块与周边市政用地之间的高差应在本地块内通过绿化护坡相衔接。



2、鼓励设置建筑公共开放空间；鼓励商场、办公等公共设施之间增加公共连廊；鼓励住宅、商场、办公等建筑与公共服务设施之间增加公共连廊；鼓励建筑物人行入口增设雨篷；鼓励在建筑场地内设置公共艺术环境小品；鼓励在地块内设置集中的低势绿地或雨水湿地作为透水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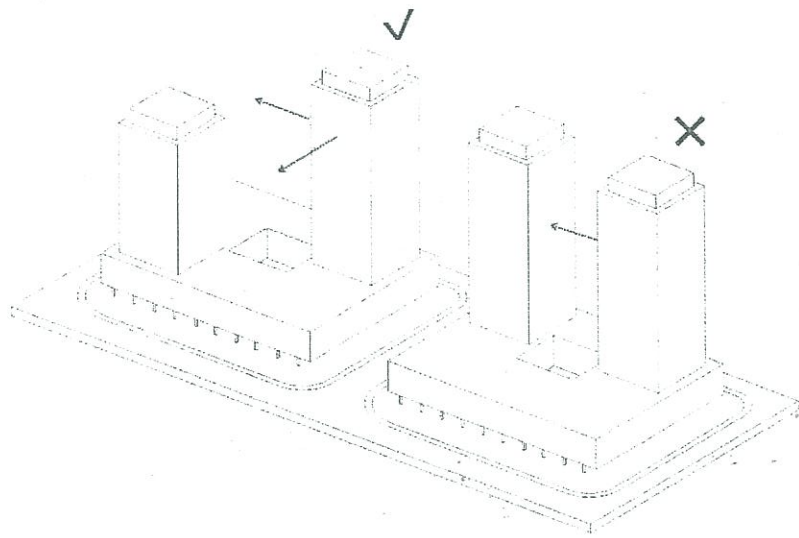


3、应开展精细无障碍设计、满足安全、舒适的运行要求。场地与建筑的无障碍设计须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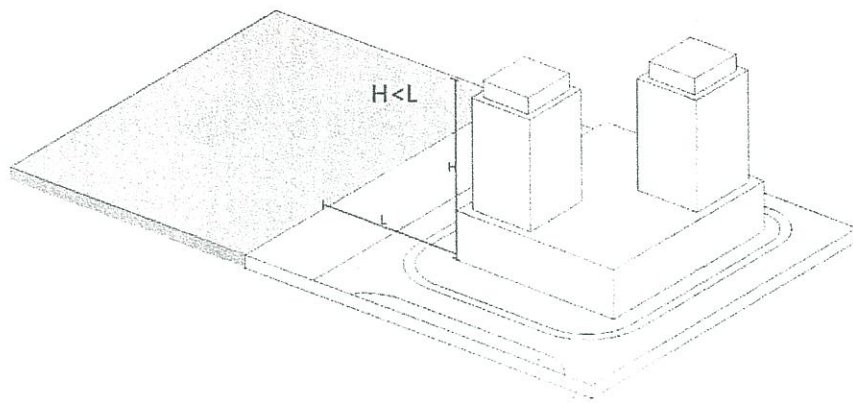
4、建筑景观照明设施应控制外溢光和杂散光,避免对室内活动干扰,减少环境光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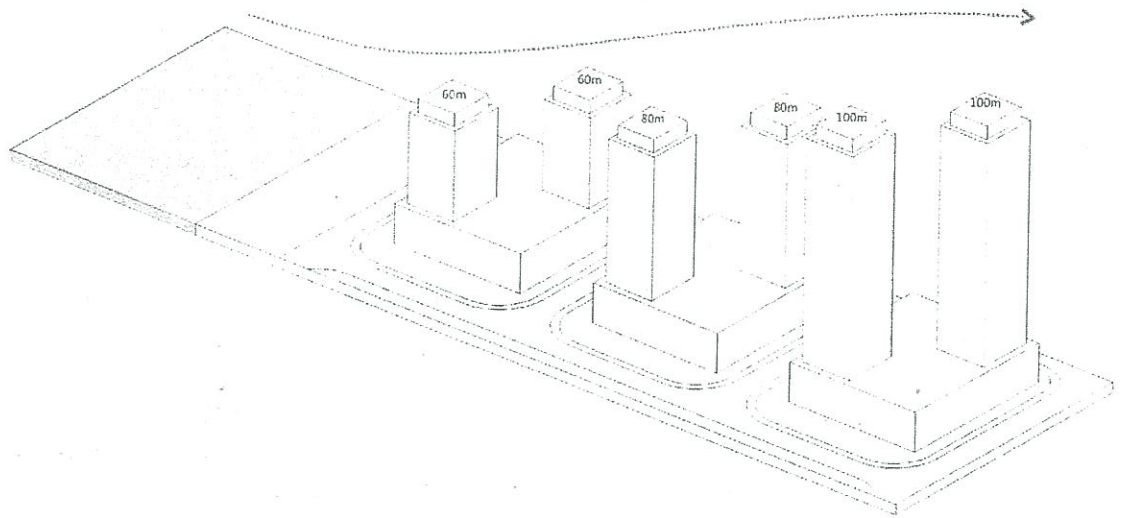
(二) 建筑设计

1、建筑设计方案应有利于周边地区环境价值的提升,体现品质化、精细化设计。建筑单体风貌应服从群体风貌要求,与建筑群体风貌协调。多栋建筑组成建筑群时应高低错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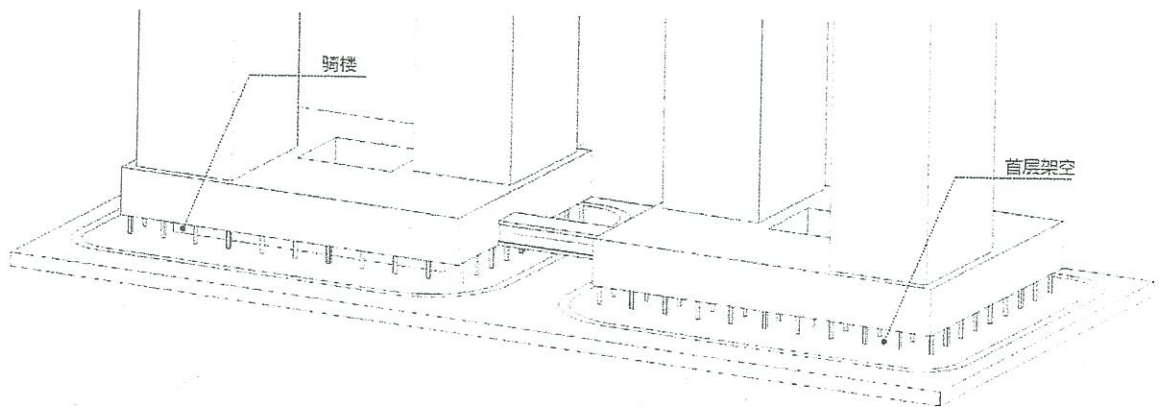
2、原则上临湖泊等自然水面、绿地、广场、山体等开敞空间以及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的建筑单体应按前低后高原则控制建筑高度，其中一线建筑高度原则上应少于建筑退让开敞空间和保护建筑的距离，并严格控制建筑物的面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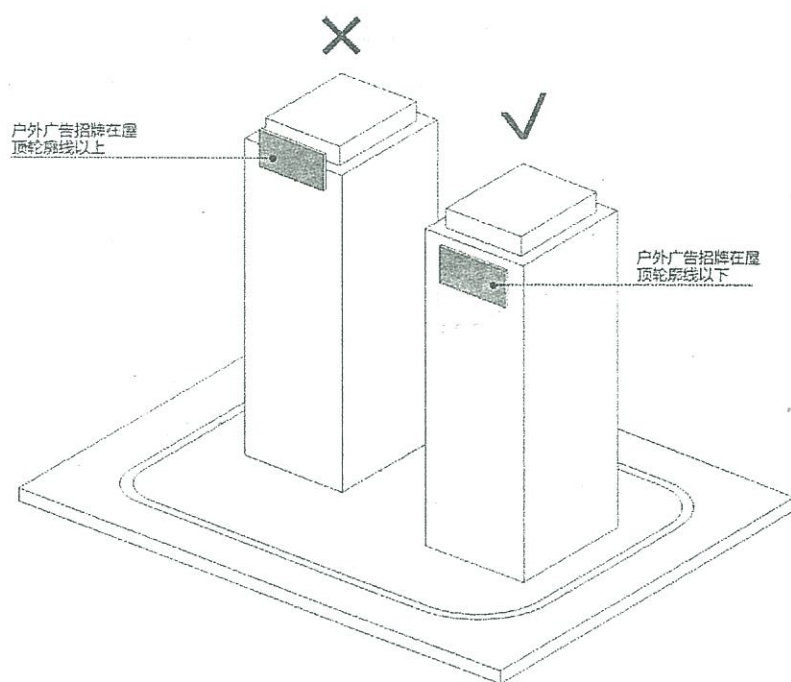


3、鼓励通过建筑拼接、建筑屋顶一体化设计等方式，形成界面连续、立面风貌、色彩、材质协调的街道界面，打造尺度适宜、富有活力、设计精致、具有人情味的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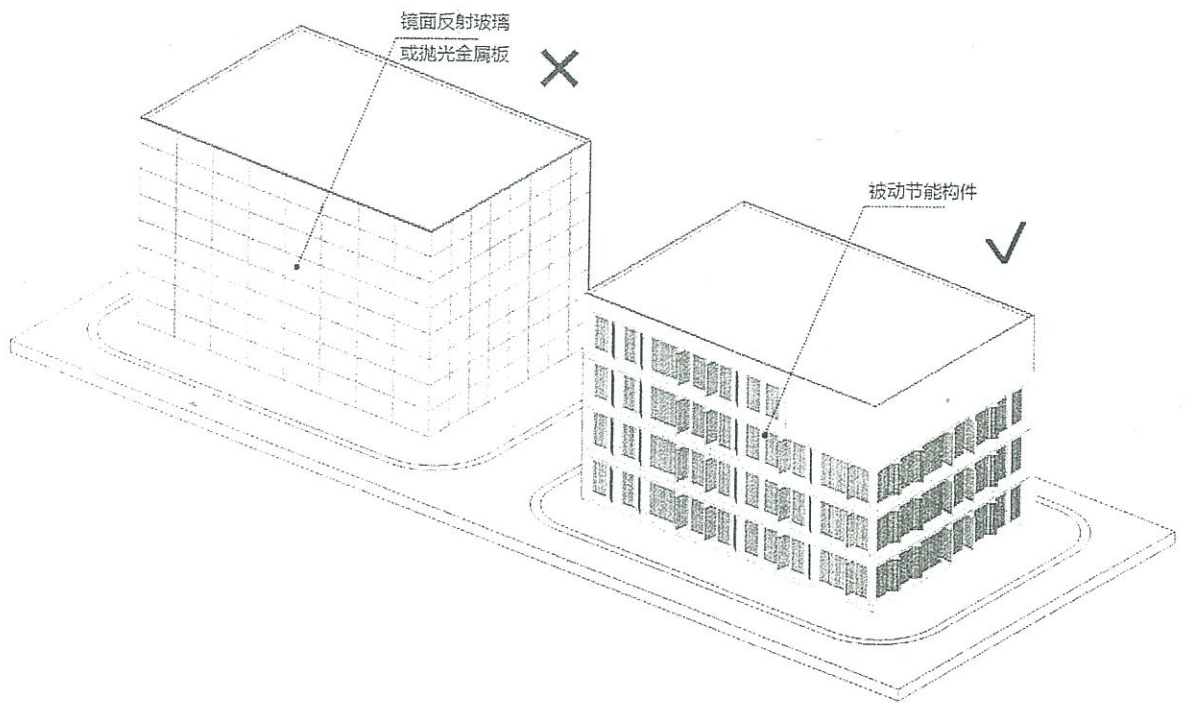
4、鼓励通过设置骑楼、底层架空以及通透玻璃等设计手法，适当提高首层临街立面的通透性和视觉连续性，提升行人公共空间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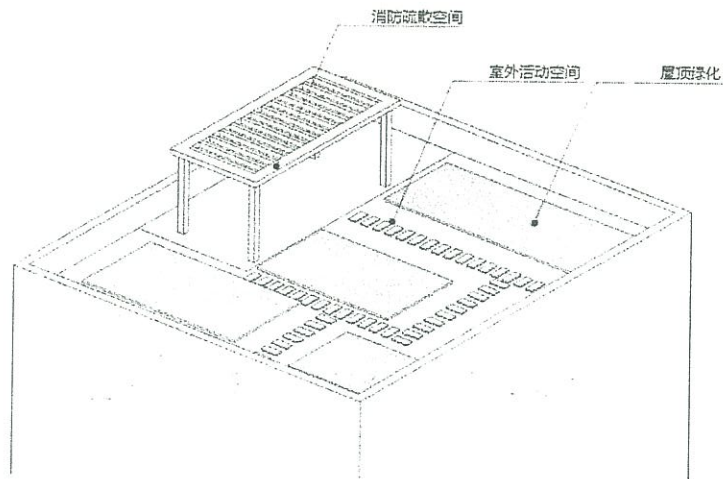
5、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在建筑屋顶轮廓线以上（含裙楼轮廓线）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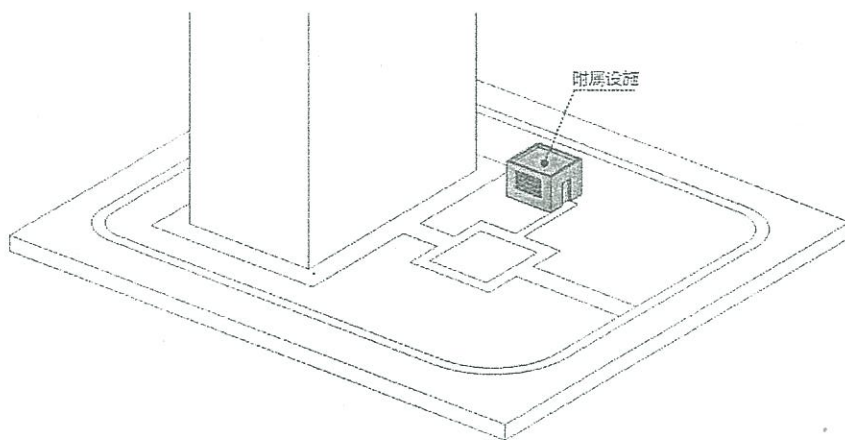
6、建筑立面设计鼓励采用被动节能措施，不宜采用镜面反射玻璃或抛光金属板等材料。住宅、党政机关办公楼、综合医院、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立面改造工程，不得在二层以上部位设置玻璃幕墙。建筑物位于 T 形路口正对直线路段的外立面不得设置玻璃幕墙。设置玻璃幕墙的，应按照《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执行。



7、建筑屋顶应统筹考虑消防疏散、屋顶绿化、室外活动、太阳能利用等功能需求，鼓励以苗圃开花植物为主进行屋顶景观设计。住宅屋顶要和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避免出现屋顶水箱等构筑物突兀、裸露的情况。



8、鼓励整体化、艺术化的附属设施设计，建筑设备、管道等附属设施与人行道、公共活动场所宜保持一定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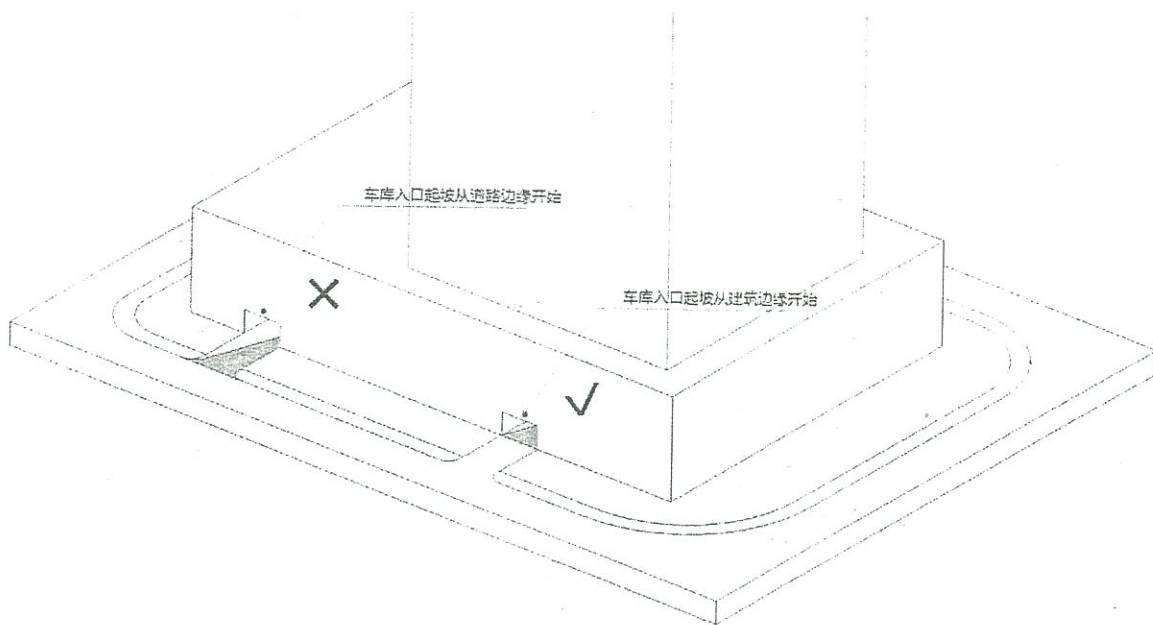


9、设计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尽可能参照绿色建筑要求应用新技术，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地块内的建筑都应达到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筑设计按《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的要求，采用 BIM 技术进行设计。

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屋顶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工业仓储物流等，新建、扩建屋顶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建筑物，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三）道路交通设计

大型公共建筑的内部交通组织应在地块内部解决。停车场（库）出入口应当设置缓冲区间，缓冲区间和起坡道不得占用规划道路，起坡道尽量在建筑内部设置，闸机不得占用规划道路和建筑退让范围，入口闸机应设置在入口坡道底端。



四、规划专项要求

(一) 规划及建筑方案如涉及文物、消防、环保、卫生、防洪排涝、电力、交通、地震灾害等问题，应符合各专项规划要求。

(二) 建筑退让规划道路边线、规划河涌边线的距离、建筑间距、退界应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执行。

因涉及河涌水域，应取得水务管理部门书面意见。因涉及高压线网保护、地铁保护等，在办理下一步规划审批手续前需取得供电、地铁等管理部门意见。

地块范围涉及河涌及其管理范围，临河建筑物边线应按要求退让河涌管理范围（蓝线范围），不得在该管理范围内布设建、构筑物，不得进行围蔽。

(三) 停车配建要求。机动车出入口结合现状及规划情况合理设置。车位控制要求：

1、商场、配套商业设施应按照 ≥ 0.8 泊/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要求配建机动车泊位。应按照 ≥ 1 泊/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要求配建非机动车泊位。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和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2、批发交易市场应按照 ≥ 1.5 泊/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要求配建机动车泊位。应按照 ≥ 1 泊/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要求配建非机动车泊位。每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3、大型仓储式超市应按照 ≥ 2.5 泊/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要求配建机动车泊位。应按照 ≥ 1 泊/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要求配建非机动车泊位。每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4、独立餐饮、娱乐设施应按照 ≥ 2.5 泊/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要求配建机动车泊位。应按照 ≥ 1 泊/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要求配建非机动车泊位。每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每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其它车位控制要求参照相关标准执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场（库）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配变电所设置要求。应根据用电容量（包含充电设施负荷）按规程规范及电力企业标准预留配变电所，并设置在建筑物地面首层及以上。

（五）充电桩设置要求。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

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至车位和电力容量按至少 7KW/车位预留)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30%。

(六) 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应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按照《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穗水规字[2018]5号)要求，同步建设雨污管网，阳台排水应接入污水管，并按要求设置化粪池，同时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雨水径流控制措施，使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

B类商业服务业用地应按以下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新建建筑宜采用绿色屋顶，绿色屋顶率宜 $\geq 80\%$ (鼓励性指标)，并宜与绿地、水体的建设相结合建设雨水收集、蓄存和利用设施；建筑物的室外可渗透地面率不低于 40%(约束性指标，即可渗透地面面积为不少于 3284 平方米(=地块用地面积 \times (1-建筑密度) $\times 40\%$)；新建项目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约束性指标)；新建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除城镇公共道路外，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应当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除上述指标外，具体设计方案还应满足《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标体系(试行)》等规定

的要求。

其余用地：具体设计方案应满足《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标体系（试行）》等规定的要求。

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将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提交审批机关备案。

（七）名城保护及历史建筑保护要求。地块内有历史建筑的，应同步注明历史建筑保护要求；属于历史城区范围、未进行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如涉及地面建筑拆除，应对拟拆旧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进行论证并按有关程序报审；如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地下文物埋藏区，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应按相关规定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报文物管理部门。地块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应同步注明保护要求。

（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要求。项目邻近山体、地质灾害多发、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的，应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并在设计、建设中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执行。

（九）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鼓励开展装配式工程建设。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奖励条款或要求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

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执行。

(十) 建筑物夜间景观照明设计要求。应按建设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建筑物夜间景观照明设计, 夜景灯饰照明工程应与本工程同时建设与投入使用。

(十一) 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五、注释

(一) 本规划条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

(二) 本规划条件应与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共同使用。

(三) 地块规划(建筑)设计应符合本规划条件、国家现行规划、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要求。

(四) 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取得此规划条件后, 两年内未到国土部门完善用地手续的, 本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五)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和《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J 440100/T 153-2012) 的要求, 在工程招标及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时, 应明确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及编制要求, 及时汇总建设工程各环节的文件材料, 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市(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逾期未报送工程档案的,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进行处罚。

(六) 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附件：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12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13日印发

意
程

术

行

取
划

/T
/T
等
之,
之;
一
华

附件 3

划拨宗地规划/建设条件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6058 号文

说 明

一、本决定书按宗地核发。

同一项目用地依据规划用途和项目功能分区可以划分为不同宗地的，应先行分割成不同的宗地，再按宗地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二、本决定书第二条中，宗地用途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 T 21010-2017）规定的土地二级类填写。

三、本决定书第四条中，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是由划拨宗地的平面界限和竖向界限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划拨宗地的平面界限按宗地的界址点坐标填写。

划拨宗地的竖向界限，可以按照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为起算基点填写，也可以按照各地高程系统为起算基点填写。

四、本决定书第十五条中的规划、建设条件是指：城市规划区内的项目，依据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填写；城市规划区外的单独选址项目或线性工程，可依据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条件填写。

五、本决定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

六、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本决定书，不得擅自涂改，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立即向签发机关申请补办。